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生效。银河行业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1月20日实施第一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红利共计1.50元。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79,533,025.70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10元。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1年1月14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1年1月17日；

3、分红公告日：2011年1月13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1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8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1年1月14日前（不含1月1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八、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1510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2,753,284.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	2011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11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分别于2003年12月11日、2004年4月28日、2006年5月11日、2006年8月23日、2007年2月6日、2007年5月18日、2010年4月26日实施了七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的第八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1年1月17日（不含17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6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6日生效，并于2009年5月26日和2010年1月21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2.75元。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13,325,881.37元。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80元。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1年1月14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1年1月17日；

3、分红公告日：2011年1月13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8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1年1月14日前（不含1月1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八、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0年度第三次分红
	A类 / B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 519666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2 / 1.00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93,998.39 / 1,060,890.12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 0.0300

注：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1年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9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2008年6月23日、2008年9月22日、2008年12月23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6月8日、2009年7月27日、2009年11月3日、2010年1月26日、2010年4月26日、2010年10月28日实施了十三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2.75元。此次为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的第十四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1年1月17日前（不含1月17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6）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主题混合暂停转入及限制申购业务的定期更新公告

（2011年1月）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0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0年5月26日（每月第9个工作日除外）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10年5月26日（每月第9个工作日为定期限制申购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亿元（每月第9个工作日，本基金净申购申请金额上限）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0年7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定期更新公告，并在相关规则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本次定期更新公告无变更相关规则）。

自2010年5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之后每月开放1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转入），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9个工作日，该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每月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如有更改，本公司将在新的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

②开放日当日（T日），本基金实施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业务）的限额销售，对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设定上限（下简称“开放日上限”）每月的开放日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在每月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2011年1月14日的开放日上限为5亿元。

①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未超过开放日上限（含开放日上限），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功确认。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出总金额）

②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开放日上限，则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T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给予确认，以保证当日有效净申购金额不大于开放日上限，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③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开放日上限+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出总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截位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发生按比例确认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两日内公告按比例确认时所使用的比例，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③在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能够继续为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②本基金代销机构是否可实现办理非开放日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具体规定为准；

③自201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定投上限，若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定投上限，该笔定期定额申购将不予确认；定投上限的具体金额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在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另行公告；

④每月开放日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已公告的定投上限，但不受当日限额销售的影响。

在实施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浙商证券为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1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前往浙商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浙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将自2011年1月1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代码：2022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代码：202301），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代码：202302），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02103），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2021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后端代码：202004），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后端代码：202006），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后端代码：202008），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01），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后端代码：202010），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后端代码：202012），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211），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5，后端代码：202016），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17，后端代码：202018），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9，后端代码：202020）和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21，后端代码：202022）。

从2011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全球、南方宝元、南方多利C、南方多利A、南方恒元、南方现金A和南方现金B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以及办理南方避险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南方避险基金指定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南方避险基金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南方避险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到期操作公告。南方现金A与南方现金B大额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定可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从2011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方稳贰，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全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南方深成和南方策略和南方小康的定投业务。目前，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同时，可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南方稳健，南方稳贰，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和南方小康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961200.net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电话：400-196-1200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南方金砖四国指数基金201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全部因节假日而休市的日期除外。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金砖四国指数成份股挂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即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17日（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月	21日（美国总统日）
4月	22日和25日（复活节假期），29日（英国皇室婚礼日）
5月	10日（香港佛诞），30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4日（美国独立日）
8月	29日（英国夏季假日）
9月	5日（美国劳动节），13日（香港中秋节假期）
11月	24日和25日（美国感恩节假期）
12月	23日、26日和27日（圣诞节假期），30日（英国新年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5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16,611.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3,322.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1年1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②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2个工作日之前（含2011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④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1年1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发展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1年1月12日起，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C类基金代码：050119）增加广东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收取方式、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广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访问广东发展银行网址：http://www.gdb.com.cn/，或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1-00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

2、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投资91,099,991.40元，以17.05元/股的价格认购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的股票5,343,108股，占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62%。

3、投资期限：未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黔源电力签署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投资91,099,991.40元，以17.05元/股的价格认购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的股票5,343,108股，并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03,599,108元，公司占2.6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由于该项投资金额为91,099,991.40元，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职权：（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对外投资；……”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6,611,695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贸易；对外投资；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产品及相关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机场路5号黔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耿元柱

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经营水、火电站及其他电力工程；为电力行业服务的各种机电设备及原材料；水工机械安装、维修以及有关的第三产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黔源电力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2005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0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黔源电力总股本为203,599,108元。

2、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8,671.38	1,480,894.17
净资产	63,238.95	59,874.11
财务指标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2,241.09	81,66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9.61	3,365.57

3、公司董事会认为，黔源电力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其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出资91,099,991.40元，以17.05元/股的价格认购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的股票5,343,108股，占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62%，投资金额占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3%。

公司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行业竞争发展的风险。

3、黔源电力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